证券简称: 唯赛勃 公告编号: 2024-007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8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 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24年2月8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 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(%)
1	唯賽勃環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	105630070	60.79
2	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504003	6.62
3	吴海燕	3459348	1.99
4	杨永康	3258027	1.88
5	姜蕾	2606316	1.50
6	重庆鼎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393768	1.38
7	陈海燕	1665710	0.96

8	许少华	1520086	0.87
9	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325357	0.76
10	尹贵军	641892	0.37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 比例(%)
1	吴海燕	3459348	6.11
2	杨永康	3258027	5.75
3	姜蕾	2606316	4.60
4	重庆鼎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393768	4.23
5	陈海燕	1665710	2.94
6	许少华	1520086	2.68
7	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325357	2.34
8	尹贵军	641892	1.13
9	王如娜	581830	1.03
10	孙晓红	560983	0.99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